**仲裁申请书**

**申请人： 有限公司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住所地： 。联系电话：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**被申请人： 有限公司**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住所地： 。联系电话：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**被申请人： 有限公司，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住所地： ，联系电话：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，公司执行董事。

**请求事项：**

1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工程款4456265.33元，并支付利息 元（利息按照未付工程款4456265.33元为基数，自XXXX年1月24日起按照LPR利息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日止。）
2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多次停复工进场出场造成的工人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共计20万元。
3. 请求裁定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。
4. 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由xxx有限公司承担。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XXXX年8月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《X技术服务合同》，约定被申请人将“XX技术服务”委托给申请人，合同价款为580万元，价格形式为：固定总价，以下简称“技术合同”，热处理合同对工程内容、价款及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。合同签订后，申请人按约完成被申请人委托的工程施工，并于XXXX年12月30日将工程进度完工至95%，并结算至95%，被申请人确认热处理工程款结算至7656265.24元，但被申请人仅仅付款至320万元，尚欠4456265.33元已经结算但一直拖欠不向申请人支付。申请人多次讨要，被申请人均未支付。

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合法有效，被申请人共计拖欠被申请人4456265.33元的工程款，申请人多次催要，被申请人均未支付，而且在热处理工程和铝母线工程中，因被申请人的原因，被申请人在施工现场要求申请人反复出场又反复进场，次数多达12次，每次进场和出场均给申请人造成了工人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等不必要的开支，该部分损失属于被申请人造成，被申请人应承担该部分损失。

有限公司实际为有限公司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中，合同的甲方实际为有限公司，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关系实际为同一个公司，同一套人马，对外统称“XX”，并且在合同中以及在现场的实际对接和沟通中，申请人均是对接的有限公司，因此有限公司应当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综上，申请人按约完成了工程施工，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并应按法律规定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。

**此致**

**XX仲裁委员会**

申请人：XX**有限公司**

年 月 日